

汾阳市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0
十二、其他说明.....	7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1
(二) 其他.....	7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看守所职责：依法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证安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管理教育，保障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将罪犯交送刑法执行机关执行刑罚。但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吕公发〔2018〕59号文件精神，汾阳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于2018年7月20日全部羁押于孝义市看守所。汾阳市公安局同孝义市公安局签定了一份《关于汾阳市看守所在押人员羁押于孝义市看守所的代管协议》，根据协约定，我单位2022年主要承担在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和患病期间陪护两项任务，还承担局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 15、拘留所职责：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的一个职能和机构。依靠人民警察的力量，运用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对被裁决给予治安拘留处罚的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处罚。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汾阳市公安局、汾阳市看守所、汾阳市拘留所共3个。

汾阳市公安局共有45个科、所、室、大队，其中有16个派出所：城区5所为西河派出所、太和桥派出所、文峰派出所、辰北派出所、南薰派出所，农村11所为三泉派出所、石庄派出所、杨家庄派出所、栗家庄派出所、阳城派出所、演武派出所、肖家庄派出所、冀村派出所、杏花派出所、峪道河派出所、贾家庄派出所；29个科室队分别为治安大队、刑侦大队、国保大队、指挥中心、法制科、政工科、办公室、宣

教科、经侦大队、禁毒大队、网安大队、政府公安科、杏花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矿产资源稽查大队、巡特警大队、反恐大队、食药侦大队、警犬技术大队、督察大队、信访科、警务保障室、财务室、合成作战中心、综合保障服务中心、疑难复杂案件调解中心、信通科、出入境管理大队、看守所、拘留所。

汾阳市公安局共有各类人员723人，人员构成为：公务员221人，事业人员243人，辅警105人，其他警务辅助人员154人。汾阳市看守所、拘留所人员编制数为0，人员编制均在汾阳市公安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3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95.26	11,192.64	302.62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1	468.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4.21	624.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34.86	本年支出合计	12,637.48	12,334.86	302.62
上年结转	302.6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637.48	支出总计	12,637.48	12,334.86	302.6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334.86	12,334.86					30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92.64	11,192.64					302.62
20402	公安	11,192.64	11,192.64					302.62
2040201	行政运行	4,827.14	4,827.1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0	980.00					293.60
2040220	执法办案	176.80	176.80					9.02
2040221	特别业务	265.49	265.49					
2040250	事业运行	3,088.44	3,088.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54.77	1,85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1	468.01					
20809	退役安置	468.01	468.0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8.01	46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	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21	62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21	62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21	624.21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37.48	7,439.71	5,19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95.26	6,815.50	4,679.76
20402	公安	11,495.26	6,815.50	4,679.76
2040201	行政运行	4,827.14	4,404.86	422.2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60		1,273.60
2040220	执法办案	185.82		185.82
2040221	特别业务	265.49		265.49
2040250	事业运行	3,088.44	2,410.64	677.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54.77		1,85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1		468.01
20809	退役安置	468.01		468.0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8.01		46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		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21	62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21	62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21	624.2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3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95.26	11,495.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1	468.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4.21	624.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34.86	本年支出合计	12,637.48	12,637.4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2.6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637.48	支出总计	12,637.48	12,637.4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34.86	7,439.71	4,89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92.64	6,815.50	4,377.14
20402	公安	11,192.64	6,815.50	4,377.14
2040201	行政运行	4,827.14	4,404.86	422.2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0		98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76.80		176.80
2040221	特别业务	265.49		265.49
2040250	事业运行	3,088.44	2,410.64	677.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54.77		1,85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01		468.01
20809	退役安置	468.01		468.0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8.01		468.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		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21	62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4.21	62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21	624.2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39.71	6,076.89	1,362.82
工资福利支出		6,100.29	6,076.89	23.4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0.73	1,040.7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83.07	883.0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6.54	1,446.5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5.95	115.9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0.64	190.6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76.40	676.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6.89	326.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0.35	250.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2.80	132.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1.71	101.7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29	61.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85	54.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57	5.5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24.21	624.2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8	165.88	23.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42		1,269.4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0.00		80.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70.00		70.0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水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电费	办公经费	160.00		16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5.50		35.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3.80		23.8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84.00		84.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0		5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3.65		3.65
培训费	培训费	19.37		19.37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9.00		9.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130.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8.75		38.7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		29.3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7.81		67.8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8		51.2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9.95		169.9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0		117.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40.0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0		20.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0		20.0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0.00		30.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9.00	419.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00	220.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00	199.00		
合计	419.10	419.1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362.82	1,362.82		
汾阳市公安局	1,362.82	1,362.8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第一书记生活经费	3.25	3.25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专项经费	10.00	10.00				
汾阳市公安局转业志愿兵(士官)、城镇退役士兵2023年工资预算	468.01	468.01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50.00	50.00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980.00	980.00				
留置看护工作费用(2022年6-12月)	11.00	11.00				
60名人员教育基地看护补助	30.00	30.00				
警犬训练基地场地租赁费(2020-2022)	29.94	29.94				
智慧街面警务站建设经费尾款	26.87	26.87				
本级保障办案费2023	176.80	176.80				
80名疫情防控服务人员执勤补助	13.67	13.67				
特殊岗位警务辅助人员2022.12月服务费用	5.19	5.19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201号疫情防控服务项目	341.54	341.54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243号汾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395.00	395.00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249号关爱中心辅助人员服务费2023、2024	139.00	139.00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52号增加警务辅助人员费用	169.28	169.28				
22年结转年初预算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费150人2022年	523.27	523.27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59号警犬基地电力工程经费	17.22	17.22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60号文峰、贾家庄、栗家庄派出所取暖工程建设费用	23.99	23.99				
辰北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费2023年	8.00	8.00				
尸体解剖实验室租赁费2023年	4.00	4.00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办公用房租赁费2023年	35.00	35.00				
汾阳市公安局辅警2023年工资	530.15	530.15				
高素质人才2023年工资预算	42.19	42.19				
汾阳市公安局工勤联防人员及联防退休人员补差2023年工资预算	316.67	316.67				
汾阳市公安局YJ民警2023年生活补助	6.57	6.57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5.00	15.00				

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社会服务费2023年	91.70	91.70				
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费2023年	10.10	10.10				
汾阳市公安局2023年遗属补助	8.59	8.59				
汾阳市公安局辅警2023年工资	147.66	147.66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41.42	41.42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看守所运转经费	7.50	7.50				
看守所取暖费	14.82	14.82				
中队建设资金	10.00	10.00				
看守所运转经费	60.00	60.00				
在押人员生活给养费	100.00	100.00				
看守所临时人员工资	4.51	4.51				
临时人员工资	2.26	2.26				
在拘人员生活给养费	12.20	12.20				
拘留所运转经费	12.78	12.7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公安局	302.62	302.62		
汾阳市公安局	302.62	302.62		
2022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3.95	33.95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配套	34.04	34.04		
省级交办案件补助经费2022年	0.83	0.83		
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扫黑除恶工作因素资金	0.38	0.38		
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禁毒工作因素资金	7.81	7.81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	13.00	13.00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2.61	2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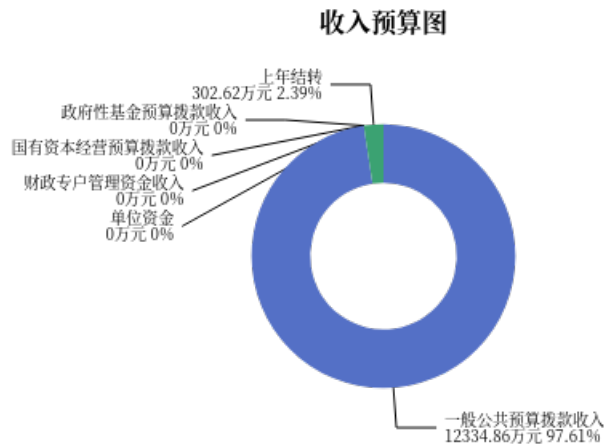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637.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334.86万元，上年结转302.62万元，比上年减少736.60万元，下降5.51%，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705网”建设费用163.93万元，智慧街面警务站建设费用90万元，派出所环境整治及维修费用350万元，智慧党建中心建设费用32.70万元，看守所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本年度没有这些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637.4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334.86万元，上年结转302.62万元，比上年减少736.60万元，下降5.51%，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705网”建设费用163.93万元，智慧街面警务站建设费用90万元，派出所环境整治及维修费用350万元，智慧党建中心建设费用32.70万元，看守所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本年度没有这些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2,637.4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34.86万元，占97.6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02.62万元，占2.3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263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39.71万元，占58.87%；项目支出5197.77万元，占41.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637.4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637.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334.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2.6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11,495.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4.2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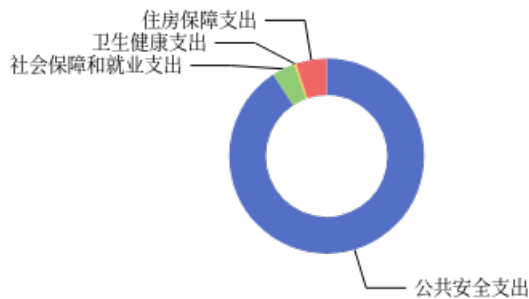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34.86万元,比上年减少1039.22万元,下降7.7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34.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192.64万元,占9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01万元,占3.79%;卫生健康支出50.00万元,占0.41%;住房保障支出624.21万元,占5.0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39.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76.8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36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电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医疗费补助、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奖励金、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19.1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增加343.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2023由省公安厅统一招标,购置新车15辆(10辆汽油车,5辆新能源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5.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

123.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年初预计无因公出国（境）业务，未预算该项费用；为尽量缩减“三公”经费开支，我局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额较大。；公务用车购置费2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3.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由省公安厅统一招标，购置新车15辆（10辆汽油车，5辆新能源车）。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为1369.45万元，2023年为1362.82万元，比上年下降了0.5%，为节约开支，我部门压缩日常公用开支。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4.2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8.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公安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97.7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2023年我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932.28万元，其中汾阳市公安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8个，汾阳市公安局看守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汾阳市拘留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都已设定绩效目标，并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预算上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52号增加警务辅助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2,787		年度资金总额:		1,692,7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2,7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2,7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涉军维稳形势安全稳定,扎实开展“一村一警”社区警务工作,根据汾阳市政府2019年11月15日第43次常务会议纪要,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增加警务辅助人员90名。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26号《汾阳市公安局关于申请增加警务辅助人员的请示》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加强涉军维稳工作,2020年9月9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为妥善解决一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人员,以及服役12年以上的复原士官就业帮扶问题,结合公安机关警力短缺的实际,决定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增加警务辅助人员90名,缓解公安机关警力不足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90名警务辅助人员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工资待遇均为2000元,并交纳养老、医疗、失业三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妥善解决一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人员,以及服役12年以上的复原士官就业帮扶问题,缓解公安机关警力短缺的实际		妥善解决一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人员,以及服役12年以上的复原士官就业帮扶问题,缓解公安机关警力短缺的实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90人	数量指标	增加警务辅助人员	90人		
		质量指标	聘用对象要求	大专以上学历和退役军人无	质量指标	聘用对象要求	大专以上学历和退役军人无		
		时效指标	招聘时间	及时无	时效指标	招聘时间	及时无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692787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169278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提高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	提高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丽琼	联系电话:	15835180066	填报日期:	202302131042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201号疫情防控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15,411.2	年度资金总额:	3,415,4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5,41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5,41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统一在全市疫情防控检测点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市公安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2022年-2023年度服务费用,共计3415411.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关于购买交通站点疫情服务的请示》上的批示及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法、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保障疫情防控监测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保障疫情防控监测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检测人员	80人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检测人员	80人
		质量指标	根据资金使用规定进行	按照规定进行无	质量指标	根据资金使用规定	按照规定进行无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无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无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415411.2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41541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社会	保障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常态	保障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常态化	可持续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常态化	可持续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人民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人民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3453883088	填报日期:	202302130954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243号汾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建设总体工程主要分为:指挥中心整体装修改造,指挥中心综合布线,指挥中心大屏系统,指挥中心音频系统,指挥中心操作台,巡特警调度站大屏系统,巡特警调度装修改造,城市广场警务站综合布线,城市广场警务站大屏系统,城市广场警务站指挥系统,巡防指挥调度站大屏系统,巡防指挥调度站装修改造系统等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公安局指挥中心设备陈旧、通讯指挥落后和快速出警不便的问题,以适应社会发展,满足未来若干年内打击刑事犯罪、维持社会安定、保障社会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改善公安民警的办公和生活条件,更好的服务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和地方有关政策在总体规划的框架原则下,充分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时实际,参照发达地区建设管理经验和有益成果,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提出建设项目。指挥中心建设尽量采用效率先进、性价比高的设备,在保证合理的前提下,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指挥中心的智能化水平,确保本系统在建成时处于先进的行列。充分考虑系统及其设备的扩充性,在系统设计时留有合理的冗余,使系统具有充分的扩展能力,为今后系统升级、扩容提供便利条件。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2023年10月启动,2024年3月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指挥顺畅,出警迅速,以适应社会发展,满足打击刑事犯罪、维持社会安定、保障社会和谐的要求				实现指挥顺畅,出警迅速,以适应社会发展,满足打击刑事犯罪、维持社会安定、保障社会和谐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挥中心大屏展示系统	1套	数量指标	指挥中心大屏展示	1套		
			指挥中心音频系统	1套		指挥中心音频系统	1套		
			配套家具	1套		配套家具	1套		
			巡防指挥调度站	1套		巡防指挥调度站	1套		
			城市广场警务站	1套		城市广场警务站	1套		
			巡特警调度站	1套		巡特警调度站	1套		
			指挥中心装修	1套		指挥中心装修	1套		
			指挥中心机房配套设备	1套		指挥中心机房配套	1套		
	质量指标	质量达国际规定标准	达标无	质量指标	质量达国际规定标准	达标无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时间	≤180天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时间	≤180天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395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3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积极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鑫	联系电话:	13935871047	填报日期:	202302131010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阳行指字【2022】249号关爱中心辅助人员服务费2023、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利用杏花村镇子夏小学进行改造,建设一所覆盖吕梁全市乃至全省范围的涉邪人员转审基地。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聘用15名专职人员进驻“关爱中心”开展常态化教育转审工作。对“关爱中心”的涉邪学员进行转审,主要内容有法律教育、政策教育、心理疏导、反诈专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技能教育等课程。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工作要求,文件编号吕公发【2021】14号,参照看守所或者拘留所及其他人员关押基地安防标准,建成涉邪人员教育转化的“关爱中心”。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邪人员教育转化工作需要持续性、专业性的专职人员进行,当前公安工作承担着繁重的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任务,警力严重短缺,需聘用专职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聘用15名专职人员进驻“关爱中心”开展常态化教育转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关爱中心”的涉邪学员进行转审,主要内容有法律教育、政策教育、心理疏导、反诈专题、传统文化教育、专业技术教育等课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涉邪重点人员进行有效管控,以“关爱中心”为载体,加强阵地管控,筑牢政治安全						对全市范围内涉邪重点人员进行有效管控,以“关爱中心”为载体,加强阵地管控,筑牢政治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涉邪教人员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涉邪教人	≥100人
				质量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	≥80%	质量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	≥80%
				时效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时间	长期无	时效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时间	长期无
				成本指标	辅助人员劳务费	139万元	成本指标	辅助人员劳务费	1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邪人员进行转化,帮助	≥85%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邪人员进行转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政	持续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持续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邪人员回归社会,幸福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邪人员回归社会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3453883088	
						填报日期:		202302131019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59号警犬基地电力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102.02	年度资金总额:		172,215.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102.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2,215.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公安厅晋公通字(2022)55号文件精神,我局在阳城乡乔家庄村废弃砖窑以租赁形式选址警犬基地建设。经汾阳市电业局设计勘查后,该警犬基地电力工程需使用16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以及相关配套线路,总计预算金额为220102.02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33号《汾阳市公安局关于申请拨付警犬基地电力工程经费的请示》及市长签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局警犬基地正常用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汾阳市公安局正常用电需求			保障汾阳市公安局正常用电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变压器	1台	数量指标	安装变压器	1台
		质量指标	变压器功率	160千伏	质量指标	变压器功率	160千伏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及时无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及时无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220102.02元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172215.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厚伟	联系电话:	13453817881	填报日期:	202302131109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2】360号文峰、贾家庄、栗家庄派出所取暖工程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904.5	年度资金总额:	239,90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90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90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对有条件进行煤改大的文峰、贾家庄、栗家庄三个派出所进行了煤改大暖改造工程。其中2017年完成了文峰派出所的改造工程,栗家庄、贾家庄派出所改造工程正在进行中。根据山西中科正兴能源有限公司汾阳分公司测算文峰派出所取暖工程投资费6.8895万元,栗家庄派出所取暖工程投资费6.8895万元,贾家庄派出所取暖工程投资费6.8895万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34号《汾阳市公安局关于申请文峰、贾家庄、栗家庄派出所取暖工程建设费的请示》及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汾阳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贾家庄派出所、栗家庄派出所取暖工程按时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汾阳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贾家庄派出所、栗家庄派出所取暖工程按时完成			保证汾阳市公安局文峰派出所、贾家庄派出所、栗家庄派出所取暖工程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涉及派出所	3个	数量指标	工程涉及派出所	3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无
		时效指标	工程时效	保证及时供暖无	时效指标	工程时效	保证及时供暖无
		成本指标	工程总费用	239904.5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费用	23990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厚伟	联系电话:	13453817881	填报日期:	202302131116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年初预算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费150人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32,688.5		年度资金总额:		5,232,68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32,68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32,68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经市政府会议通过,由汾阳市公安局作为采购方由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共计150人,其主要任务是辅助公安机关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街面守控、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等,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7号《汾阳市公安局关于申请拨付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央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全力维护我市政治和社会稳定,补充公安警力,经市政府会议通过,由汾阳市公安局作为采购方由政府购买反恐巡逻公共服务共计150人,其主要任务是辅助公安机关反恐维稳、应急处突、街面守控、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等,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法律规定,合理保证项目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金安全使用有效,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更好的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保障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更好的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剩余费用	5232688.5元	成本指标	项目剩余费用	523268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提高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	提高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3453883088	填报日期:	202302131052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60名人员教育基地看护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专业看护队的需要,2021年6月10日起,我局分批次共60人派往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担负看护工作,并圆满完成了看护任务。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看护补助费用已拨付,现申请为60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看护补助费用,每人每日补助费用2000元,共计240000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42号《关于申请拨付60名教育基地看护人员补助款项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执勤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圆满完成。				保证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看护队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专业看护队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期间	2022.4.11-6.11	时效指标	补助期间	2022.4.11-6.11日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3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小红	联系电话:	13593422770	填报日期:	202302021811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80名疫情防控服务人员执勤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680		年度资金总额:		136,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极重。公安机关作为全市疫情防控的主力军、排头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警上阵,积极开展流调溯源、社会面封控和交通卡口查控等工作,全力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58号《关于申请拨付80名疫情防控派遣服务人员执勤补助经费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保护全市人民健康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保护全市人民健康安全。				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保护全市人民健康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录疫情防控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招录疫情防控人数	80人		
			执勤点位数	6个		执勤点位数	6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无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间	2022.9.17-10.31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间	2022.9.17-10.31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计	136680元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总计	1366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3453883088	填报日期:	202302091827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9,500		年度资金总额:		33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61万元,其中办案费52.27万元,装备费8.73万元。根据2022年度办案需求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费用及购置办案装备。							
立项依据		汾财行指字〔2022〕16-1号《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办案业务的基本运转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主要任务为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700件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	≥1700件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	339500元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339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林	联系电话:	15935099907	填报日期:	202302021605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禁毒工作因素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83		年度资金总额:		78,0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0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083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受国际毒潮泛滥和国内涉毒因素影响,当前我国毒品问题呈现发展蔓延的趋势,我市禁毒工作依然面临严峻形势。							
立项依据		汾财行指字(2022)270-1号《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全省公安转移支付禁毒工作因素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毒品问题是关乎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健康问题,遏制毒品的泛滥是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的关键所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汾阳市公安局将内控制度》《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坚持“预防为主”的毒品预防教育方针,以山西省将禁毒总队、吕梁市禁毒支队有关毒品预防工作的要求为主线、以合成毒品危害宣传为重点,以减少吸毒人员数量为目标,强化重点阵地、重点人群、重点时段推进毒品预防教育的常态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遏制毒品的泛滥,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遏制毒品的泛滥,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毒案件数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涉毒案件数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宣传群众知晓度	≥96%	质量指标	宣传群众知晓度	≥96%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	持续宣传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	持续宣传		
		成本指标	禁毒因素活动经费	78083元	成本指标	禁毒因素活动经费	7808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凯		联系电话:	18235820505	填报日期:	202302021655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公安转移支付扫黑除恶工作因素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4.5		年度资金总额:		3,80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0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巩固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供便利							
立项依据		汾财行指字(2022)270-2号《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全省公安转移支付扫黑除恶工作因素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扫黑除恶工作需要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扫黑除恶常态化,净化社会空气				扫黑除恶常态化,净化社会空气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巩固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		数量指标	为巩固三年扫黑除恶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	
		质量指标	扫黑宣传效果	提高群众知晓度		质量指标	扫黑宣传效果	提高群众知晓度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3804.50元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3804.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鑫	联系电话:	13935871047	填报日期:	202302021640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2】8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下达我单位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13万元。					
立项依据		吕财行【2022】88号文件,汾财行指字【2022】202-1号《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励规范使用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合理、高效,强化财力保障,合理统筹资源,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购买办公设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办公运行,确保公安工作顺利运行				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办公运行,确保公安工作顺利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25台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25台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3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进步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进步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林	联系电话:	15935099907	填报日期:	202302021703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6,140.29		年度资金总额:		2,126,140.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26,140.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26,140.29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915.1万元,其中办案费按40%比例为330.8万元,装备费按60%比例为496.2万元。根据2022年度办案需求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费用及购置办案专用设备。							
立项依据		汾财行指字〔2022〕16-1号《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办案业务的基本运转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主要任务为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700件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	≥1700件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	2126140.29元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126140.2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林	联系电话:	15935099907	填报日期:	202302021713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386.36		年度资金总额:		340,386.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0,386.36		省级财政资金		340,386.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915.1万元,其中办案费按40%比例为330.8万元,装备费按60%比例为496.2万元。根据2022年度办案需求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费用及购置办案专用设备。其中340386.36元结转2023年继续使用							
立项依据		汾财行指字〔2022〕16-1号《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办案业务的基本运转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主要任务为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预计2022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700件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	≥1700件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	340386.36元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340386.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林	联系电话:	15935099907	填报日期:	202302021616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980万元,其中办案费按40%比例为392万元,装备费按60%比例为588万元。根据2023年度办案需求全部用于办案业务费用及购置办案专用设备。						
立项依据	晋政法【2022】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办案业务的基本运转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3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主要任务为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2023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预计2023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700件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	≥1700件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	980万元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9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民警满意度			≥97%	民警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林	联系电话:	15935099907	填报日期:	202302020917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本级保障办案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行政人员237人*2.4万元=568.8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980万元*0.4=392万元,本级保障办案业务费176.8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10〕21号《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吕财行〔2010〕504号《财政厅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办案业务的基本运转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3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主要任务为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2023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预计2023年办理各类案件1700余件,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700件	数量指标	预计办理各类案件	≥1700件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差旅费	97万元		成本指标	租赁费	6.8万元
			租赁费	6.8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4万元
			维修费	3万元			维修费	3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万元		差旅费		97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民警满意度	≥96%		民警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林	联系电话:	15935099907	填报日期:	202302091101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辰北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费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工作需要汾阳市公安局租用晋园装饰城北门二层的门面房作为汾阳市公安局辰北派出所办公场所使用,总面积806平方米,年租金8万元。							
立项依据		党委会记录,申请,市长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需要,满足汾阳市公安局辰北派出所办公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将租赁场所作为辰北派出所办公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租用晋园装饰城北门二层的门面房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将租用晋园装饰城北门二层的门面房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806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806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年租赁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年租赁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孝良	联系电话:	17303582209	填报日期:	202301041111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生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一书记生活经费1人*130元/月*250元=325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农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汾组通字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保障经费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加强对农村第一书记生活保障,体现组织关系关爱,提升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	1人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	1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支出	32500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支出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3453883088	填报日期:	202112272134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安局2023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920	年度资金总额:		85,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离休、在职死亡人员2023年遗属补助金额859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规定及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规定及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9人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9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9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98%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无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无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8592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859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9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7303582181	填报日期:	202301101004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安局YJ民警2023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700	年度资金总额:		6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YJ民警2023年生活补助1人*365天*180元/天=657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99%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99%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提高无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提高无
		成本指标	支付工资	65700元	成本指标	支付工资	65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7%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7303582181	填报日期:	202301071907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安局辅警2023年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6,583		年度资金总额:		1,476,5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6,5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6,5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辅警人员共计105人,月增资120311*12=1443732,年终一次性奖金32851元,共计1443732+32851=1476583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05人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0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无		
		时效指标	是否直接支付	及时支付无	时效指标	是否直接支付	及时支付无		
		成本指标	基本工资增资	1443732元	成本指标	年终一次性奖金增	32851元		
	年终一次性奖金增额		32851元	基本工资增资		14437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7303582181	填报日期:	202302091750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安局辅警2023年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1,462.6	年度资金总额:	5,301,46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1,46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1,46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辅警人员共计105人,年基本工资为268327元*12月=3219924元;年基本养老保险59606.40元*12月=715276.80元;住房公积金37534元*12月=450408元;医保27268.5元*12月=327222元;工伤保险1117.20元*12月=13406.40元;失业保险999.0元*12月=11988.0元;取暖费352800元/年;第13月工资180627元/人;奖励金105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05人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0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无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无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无		
		成本指标		年基本工资	3219924元	成本指标		年基本工资	3219924元
				年工伤保险	13406.40元			年工伤保险	13406.40元
				年养老保险	715276.80元			年养老保险	715276.80元
				年公积金	450408元			年公积金	450408元
				年医保	327222元			年医保	327222元
				奖励金	10500元			奖励金	10500元
	效益指标		年失业保险	31298.40元			年失业保险	31298.40元	
			取暖费	352800元			取暖费	352800元	
			第13月工资	180627元			第13月工资	18062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9%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烽	联系电话:	17303582181	填报日期:	202301071641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安局工勤联防人员及联防退休人员补差2023年工资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6,747.56		年度资金总额:		3,166,747.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6,747.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6,747.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工勤联防人员67人,应发工资160800元/月*12月=1929600元,养老保险38034.56元/月*12=456414.72元,医疗保险17198.9元/月*12月=206386.8元,小计财政拨款2592401.52元; (2)工勤14人,2400元/人/月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90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9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量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量无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无		
		成本指标	14人工资支出	403200元	成本指标	14人工资支出	403200元		
	67人工资支出		2592401.52元	67人工资支出		2592401.52元			
	9人工资支出		1714446.04元	9人工资支出		1714446.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7%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烽	联系电话:	17303582181	填报日期:	202301071719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公安局转业志愿兵(士官)、城镇退役士兵2023年工资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0,133.68		年度资金总额:		4,680,13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0,133.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0,13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2023年转业志愿兵(士官)、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共有79人,其中工资279110元/月*12月=3349320元,养老保险47515.36元/月*12月=570184.32元,医疗保险20855.78元/月*12月=250269.36元,住房公积金18040元/月*12月=216480元,失业保险1405元/月*12月=16860元,合计4680133.68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现有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现有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79人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79人		
		质量指标	按时高效	提高98%	质量指标	按时高效	提高98%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97%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97%		
		成本指标	工资支付	4680133.68元	成本指标	工资支付	4680133.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7%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提高97%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7303582181	填报日期:	202301091054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人才2023年工资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1,909.92		年度资金总额:		421,909.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1,909.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1,909.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素质人才6人,工资60000元/人/年*6人=360000元;养老保险3406.08元/月*12月=40872.96元;医疗保险1540.2元/月*12月=18482.4元;工伤保险63.84元/月*12月=766.08元;失业保险149.04元/月*12月=1788.48元;合计全年财政拨款421909.92元							
立项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养老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按照单位实有在职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的工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以及2023年财政负担政策测算编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无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无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无	
			成本指标	工资支出	421909.92元	成本指标	工资支出	421909.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7%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9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7303582181	填报日期:	202301071700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犬训练基地场地租赁费(2020-2022)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9,4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公安局警犬技术大队成立于2020年12月23日,选址于汾阳市阳城镇乔家庄社区一废弃砖窑(汾阳市国土资源局审批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11322平方米)作为警犬训练基地。目前就,共训练各类型犬19只,其中:追踪犬3只、搜捕犬3只、搜毒犬3只、搜袭犬4只、搜爆犬4只、治安犬2只。警犬技术大队组建以来,先后参与办理各类刑事案件30余起,圆满完成各大型安保活动15次,进一步丰富了汾阳公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手段。2022年5月,被省公安厅表彰为2021年度全省警犬工作先进单位。警犬基地建设之初,我局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该场地每年租金99800元,2020年至2022年场地租赁费共计299400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62号《关于申请拨付警犬训练基地场地租赁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持续推进警犬基地规范化、系统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持续推进警犬基地规范化、系统化建设。				为了持续推进警犬基地规范化、系统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面积	11322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面积	1132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土地性质	汾阳市国土局审批为建设用地	质量指标	土地性质	汾阳市国土局审批为建设用地		
		时效指标	费用期间	2020-2022	时效指标	费用期间	2020-2022年		
		成本指标	3年租金总计	299400元	成本指标	3年租金总计	299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郭飞		联系电话:	18635828890	填报日期:	202302021824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柳林拘留所公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支付柳林拘留所公	4次		
		质量指标	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公用	25000元	质量指标	每季度支付柳林拘	25000元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7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7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龙	联系电话:	13834352508	填报日期:	202301311704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拘人员生活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公发【2018】59号文件，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在押人员全部羁押于柳拘留所。我单位根据关押人数支付柳林人员给养费、衣被费，人员给养费每人每月320元，衣被费每人每年155元，按122000元测算							
立项依据		保障拘押人员生活所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拘押人员生活所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拘押协议，按补助标准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拘押协议，按补助标准进行支付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拘押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	320元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2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拘押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拘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拘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龙		联系电话:		1383435250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29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60		年度资金总额:		22,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拘留所临时人员1人,每人每月工资1880元,合计225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请示,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拘留所运转。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拘留所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个数	1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个数	1人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拘留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公安局《关于全市部分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暂停整合的通知》，汾阳市拘留所暂停使用，全部人员关押至柳林拘留所。按照关押协议，每季度支付柳林拘留所2.5万元公用，一年共计100000元。另维持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所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人每月工资标准	1880元	质量指标	每人每月工资标准	1880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256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2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拘留所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龙	联系电话:	1383435250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10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励各派出所户籍民警认真细致、扎实有效的推进便民利民服务,提高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工作积极性,使全市户籍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根据省财政厅晋财预(2006)29号《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收入							
立项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晋财预(2006)29号《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励户籍管理工作高效优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激励户籍管理工作高效优质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励各派出所户籍民警认真细致、扎实有效的推进便民利民服务,提高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工作积极性,使全市户籍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为激励各派出所户籍民警认真细致、扎实有效的推进便民利民服务,提高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工作积极性,使全市户籍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办理证件数	≥29724件	数量指标	年办理证件数	≥29724件		
		质量指标	办理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办理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办理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办理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	150000元	成本指标	成本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利民对社会的影响	方便了人民群众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利民对社会的影响	方便了人民群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瑾峰	联系电话:	13935885526	填报日期:	202301081735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232		年度资金总额:		414,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中队营房存在房屋漏雨导致墙皮脱落、外墙鼓裂,门窗老旧保暖隔音效果差、浴室损坏严重官兵无法正常洗澡及工作等,严重影响了官兵的工作、训练和生活。现申请对营房进行维修,中标价格2690000元,已支付2275768元,还应支付4142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武警中队请示报告及领导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包含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包含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根据资金使用规定进行项目	根据规定	质量指标	根据资金使用规定	根据规定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14232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142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生活、训练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警官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武警官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加超	联系电话:	15035851111	填报日期:	202302101000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看守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公发【2018】5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部分看守所暂停使用并进行整合的通知》,汾阳市看守所暂停使用,在押人员全部羁押于孝义市看守所。2、根据与孝义市看守所签订的关押协议,给予孝义市看守所每季度75000元公用经费,该费用为第四季度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在押人员羁押期间人身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232		年度资金总额:		414,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中队营房存在房屋漏雨导致墙皮脱落、外墙鼓裂,门窗老旧保暖隔音效果差、浴室损坏严重官兵无法正常洗澡及工作等,严重影响了官兵的工作、训练和生活。现申请对营房进行维修,中标价格2690000元,已支付2275768元,还应支付4142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武警中队请示报告及领导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孝义看守所公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报销票据规范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押送任务顺利进行,维护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看守所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看守所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宏成		联系电话:		13803485733		填报日期:		202302101007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队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武警中队正常运行的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日常必需开支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请示文件,列入每年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武警中队担负着汾阳市反恐维稳的重要工作,该资金为保证武警中队正常运行所需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队报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由武警中队开具收据,看守所支付至吕梁武警支队财务账户,武警中队依据部队财务报销制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232	年度资金总额:		414,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中队营房存在房屋漏雨导致墙皮脱落、外墙鼓裂,门窗老旧保暖隔音效果差、浴室损坏严重官兵无法正常洗澡及工作等,严重影响了官兵的工作、训练和生活。现申请对营房进行维修,中标价格2690000元,已支付2275768元,还应支付4142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武警中队请示报告及领导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体目标	武警中队担负着汾阳市反恐维稳的重要工作,该资金为保证武警中队正常运行所需开支。				武警中队担负着汾阳市反恐维稳的重要工作,该资金为保证武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中队人员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保障中队人员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质量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质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警中队正常办公所需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武警中队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队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队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宏成	联系电话:	13803485733	填报日期:	202301311739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生活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公发【2018】5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部分看守所暂停使用并进行整合的通知》,汾阳市看守所暂停使用,在押人员全部羁押于孝义看守所。我单位根据关押人数支付孝义看守所人员给养费、衣被费,现根据1000000元预算,具体按实际关押人数支付					
立项依据		保障关押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关押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押协议,按补助标准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押协议,按补助标准进行支付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232		年度资金总额:		414,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中队营房存在房屋漏雨导致墙皮脱落、外墙鼓裂,门窗老旧保暖隔音效果差、浴室损坏严重官兵无法正常洗澡及工作等,严重影响了官兵的工作、训练和生活。现申请对营房进行维修,中标价格2690000元,已支付2275768元,还应支付4142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武警中队请示报告及领导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在押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保障在押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补助标准		320元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补助		320元	
				质量指标		支付给养费按标准支付		按标准支付		质量指标		支付给养费按标准		按标准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正常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宏成		联系电话:		13803485733		填报日期:		202302011115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2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看守所临时人员2人,每人每月工资1880元,合计451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请示,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232		年度资金总额:		414,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中队营房存在房屋漏雨导致墙皮脱落、外墙鼓裂,门窗老旧保暖隔音效果差、浴室损坏严重官兵无法正常洗澡及工作等,严重影响了官兵的工作、训练和生活。现申请对营房进行维修,中标价格2690000元,已支付2275768元,还应支付4142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武警中队请示报告及领导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每月每人工资发放标准	1880元	质量指标	每月每人工资发放	1880元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512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宏成	联系电话:	13803485733	填报日期:	202302011115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215		年度资金总额:		148,2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2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8,2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与供热公司签订的供热协议,每年支付看守所供暖费148215元							
立项依据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所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所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所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所需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所需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处范围	包含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	数量指标	供暖处范围	包含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		
		质量指标	报销票据规范性	合规	质量指标	报销票据规范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232		年度资金总额:	414,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中队营房存在房屋漏雨导致墙皮脱落、外墙鼓裂,门窗老旧保暖隔音效果差、浴室损坏严重官兵无法正常洗澡及工作等,严重影响了官兵的工作、训练和生活。现申请对营房进行维修,中标价格2690000元,已支付2275768元,还应支付4142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武警中队请示报告及领导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8215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82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宏成	联系电话:	13803485733	填报日期:	202301311733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办发【2018】5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部分看守所暂停使用并进行整合的通知》,汾阳市看守所暂停使用,在押人员全部羁押于孝义看守所。1汾阳市看守所承担押送在押人员至孝义看守所及审判后人员投牢的工作,因此需拨付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2、根据与孝义市看守所签订的关押协议,给予孝义看守所每季度75000元公用经费,年合计300000元3、看守所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经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70000元。					
立项依据		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在押人员羁押期间人身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支出制度进行支付,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在押人员羁押期间人身安全。			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在押人员羁押期间人身安全。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孝义看守所公用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支付孝义看守所公	4次
		质量指标	报销票据规范性	符合	质量指标	报销票据规范性	符合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00000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武警中队营房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232		年度资金总额:		414,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中队营房存在房屋漏雨导致墙皮脱落、外墙鼓裂,门窗老旧保暖隔音效果差、浴室损坏严重官兵无法正常洗澡及工作等,严重影响了官兵的工作、训练和生活。现申请对营房进行维修,中标价格2690000元,已支付2275768元,还应支付4142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武警中队请示报告及领导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进行支付,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保障武警官兵正常工作、训练、生活。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押送任务顺利进行,维护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押送任务顺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看守所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守所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宏成	联系电话:	13803485733	填报日期:	202302011055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留置看护工作费用(2022年6-12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1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彻底解决我市退役士兵就业信访问题,我局于2022年6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60个工作岗位从事纪委监委留置看护工作。2022年6月以来,分批次派往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担负看护工作,并圆满完成了看护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执行看护任务60人,按照《三年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晋警[2022]100号)考核。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3】2号《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6-12月留置看护工作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圆满完成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实际执勤天数统计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				圆满完成吕梁市纪委监委教育基地看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看护任务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执行看护任务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情况	圆满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情况	圆满完成任务		
		时效指标	任务期间	2022.6.1-12.31	时效指标	任务期间	2022.6.1-12.31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1001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100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任小红	联系电话:	13593422770	填报日期:	202302021802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费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3,144		年度资金总额:		101,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3,1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1月21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5次会议同意购买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禁毒社会服务事宜,需要租赁办公场所。							
立项依据		根据晋禁毒委[2019]7号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禁毒工作存在特殊性,禁毒服务中心更好地提升禁毒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报销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租赁该场所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租赁该场所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顺利开展。			租赁该场所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307.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307.68平方米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	优质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	≥98%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开展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开展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年租赁费	101048元	成本指标	年租赁费	1010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控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98%	社会效益指标	管控社区戒毒(康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凯	联系电话:	18235820505	填报日期:	202301081800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社会服务费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1月21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5次会议同意购买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禁毒社会服务事宜,购买山西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社工工资待遇、项目运营费、督导培训费等。其中:人员经费:60000元/年、项目运营费:8500元/项目/月、项目管理费:8000元/项目/年、督导培训费:8000元/项目/年、预防					
立项依据		根据晋禁毒委【2019】7号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禁毒工作的特殊性,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约谈、建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用人单位负责指导禁毒社工工作,对供应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2、用人单位有权对项目具体内容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戒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主要做到1、风险评估;2、身心矫治;3、家庭修复;4、促进就业;5、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戒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改善康复条件,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介入和努力,探索出基础牢固、机制完善、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禁毒社会工				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戒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社区服务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禁毒社区服务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戒毒康复工作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戒毒康复工作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年禁毒社区服务费	917000元	成本指标	年禁毒社区服务费	91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控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覆盖	≥98%	社会效益指标	管控社区戒毒康复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戒毒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戒毒人员满意	≥97%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凯	联系电话:	18235820505	填报日期:	202301081748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办公用房租赁费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以来,公安部、省公安厅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建设,并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50号《关于申请拨付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租赁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0年以来,公安部、省公安厅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建设,并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租用场地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统一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机关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机关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所占地面积	4083.38平方米	数量指标	场所占地面积	4083.38平方米		
			办公室面积	450.58平方米		办公室面积	450.58平方米		
			钢架棚面积	360平方米		钢架棚面积	360平方米		
			库房面积	1273平方米		库房面积	1273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是否满足涉案财物	满足	质量指标	租赁场地是否满足	满足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成本指标	年租金	35万元	成本指标	年租金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侯海龙	联系电话:	13994831888	填报日期:	202301041148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交办案件补助经费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64		年度资金总额:		8,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264		省级财政资金		8,2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政法【2022】41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下发《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省级交办案件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我单位于2019年以来办理“308”专案,但因案情复杂、涉案人数众多,办案时间长、特别是涉黑财产的资产评估和后续补充侦查的办公经费,涉黑财产存量较大,维护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稳定,保证了经济健康发展,净化了社会风气,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政法【2022】41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汾财行指字【2022】271号《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省级交办案件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308”专案是中央政法委督办的重点涉黑案件,该案政治影响力大、社会影响力大、影响了当地政治生态和正常经济秩序,社会危险性极大,汾财行指字【2022】271号《关于下达公安局2022年省级交办案件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308”专案因案情复杂、涉案人数众多,办案时间长、特别是涉黑财产的资产评估和后续补充侦查的办公经费需要资金支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稳定,保证了经济健康发展,净化了社会风气,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维护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稳定,保证了经济健康发展,净化了社会风气,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	≥23亿元	数量指标	涉案财物	≥23亿元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时效指标	办案时效	及时办理	时效指标	办案时效	及时办理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8264元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82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9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宏林	联系电话:	15935099907	填报日期:	202302021626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尸体解剖实验室租赁费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协商汾阳市公安局租用汾阳市平安急救队位于汾介路东北村的场地作为尸体解剖实验室使用,甲方负责提供解剖实验室设备,乙方负责提供检验中心建设用地、基础建设和后续尸体解剖实验室解剖设备的维护维修日常管理经营,年租金							
立项依据		资质认证及汾阳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非正常死亡人员尸体解剖检验,为破案提高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将租赁场所作为尸体解剖实验室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非正常死亡人员尸体解剖检验,为破案提供有力依据			用于非正常死亡人员尸体解剖检验,为破案提供有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年租赁费	4万元	成本指标	年租赁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郭飞	联系电话:	18635828890	填报日期:	202301041126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岗位警务辅助人员2022.12月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855		年度资金总额:		51,8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8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8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12月1日,我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同汾阳市祥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特殊岗位警务辅助劳务派遣协议,合同期限一年,于2022年11月30日到期。合同到期后,因疫情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采购。目前,新的劳务派遣协议正在审批中。按照同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的服务费51855元。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71号《关于申请拨付特殊岗位警务辅助人员2022年12月份服务费用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特殊岗位警务辅助活动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涉邪重点人员进行有效管控,以“关爱中心”为载体,加强阵地管控,筑牢政治安全				对全市范围内涉邪重点人员进行有效管控,以“关爱中心”为载体,加强阵地管控,筑牢政治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涉邪教人员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涉邪教人	≥100人		
		质量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	≥80%	质量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	≥80%		
		时效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时间	长期无	时效指标	脱离邪教组织时间	长期无		
		成本指标	辅助人员劳务费	51855元	成本指标	辅助人员劳务费	518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邪人员进行转化,帮助	≥8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涉邪人员进行转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政	持续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持续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邪人员回归社会,幸福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邪人员回归社会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峰	联系电话:	13453883088	填报日期:	202302101803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民警及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做到维权经费开支合理、公开、公平、透明,体现《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办法》							
立项依据		《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民警及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做到维权经费开支合理、公开、公平、透明,体现《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公发(2021)37号,《汾阳市公安局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慰问制度(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对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遇到暴力袭击、威胁、恐吓等情形的,根据民警受到伤害的程度,实施不同层级的慰问制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保障法律权威性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保障法律权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	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年专项经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年专项经费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及其家属人格尊严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及其家属人格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及其家属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及其家属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冯耀	联系电话:	13834761666	填报日期:	202201191550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今年以来,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极重。公安机关作为全市疫情防控的主力军,排头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警上阵,积极开展流调溯源、社会面封控和交通卡口直控等工作,全市累计排查人员11.9万个健康码,查处可疑流调案件888余例,流调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888人,出动警力11.9万人次,累计查验车辆11.9万台,查验人员11.9万人,累计查验车辆11.9万台,查验人员11.9万人,累计查验车辆11.9万台,查验人员11.9万人。							
立项依据		汾公字(2022)145号《关于申请拨付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请示》,市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赢疫情攻坚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公安局财务制度》《汾阳市公安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核实疫情期间各项开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及及时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打赢疫情攻坚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打赢疫情攻坚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调工作	≥200次	数量指标	流调工作	≥200次		
			流调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	≥3000人		流调排查密接、次密接人员	≥3000人		
			出动警力	≥2200人		出动警力	≥2200人		
			分级管控重点风险场所	≥60家		分级管控重点风险场所	≥60家		
			交通卡口查验过往人员	≥25000人		交通卡口查验过往人员	≥25000人		
			交通卡口查验过往车辆	≥10000台		交通卡口查验过往车辆	≥10000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合计	50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合计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厚伟	联系电话:	13453817881	填报日期:	202301181803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街面警务站建设经费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汾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651.22		年度资金总额:		268,651.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651.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651.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公安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业务系统技术规范和省厅、市局有关建设要求,为全面加快推进全市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创建“标准化城市”,做好迎接公安部第二轮标准化城市测评工作							
立项依据		1、吕梁市局关于转发《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汾阳市公安局汾公字[2021]126号。3、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资金)(2021资金第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公安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的精神,实现“网格布警、屯警街面、动中备勤、等级响应、情报主导、科技支撑、扁平指挥、快反高效”的工作目标,综合考虑治安状况在党政机关、广场车站、交通要道、案件多发区域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资金)(2021资金第312号),按批复要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时间紧、任务重,按批复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局积极响应要求,多方协调,在规定时间内建成了恒利源广场智慧巡防警务站,内部功能区设置完整,装备配备齐全,共投资116.865122万元。				我局积极响应要求,多方协调,在规定时间内建成了恒利源广场智慧巡防警务站,内部功能区设置完整,装备配备齐全,共投资116.86512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街面警务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智慧街面警务站数	1个		
		质量指标	警务站质量	≥100%	质量指标	警务站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按文件精神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建设时间	按文件精神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68651.22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68651.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街面警务站的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全市立体化信息化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街面警务站的	加快推进全市立体化信息化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王久臻	联系电话:	13753802999	填报日期:	2023020218520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2022年期末有72辆公车，原值979.88万元，累计折旧799.30万元，净值180.58万元；汾阳市公安局看守所2022年期末有2辆公车，原值37.68万元，累计折旧28.4万元，净值9.28万元；汾阳市拘留所2022年期末无公车。

2、房屋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2022年期末房屋面积为34164.85平方米，原值10778.19万元，累计折旧896.43万元，净值9881.76万元；汾阳市公安局看守所2022年房屋期末面积为7000平方米，原值918.35万元，累计折旧348.97万元，净值569.38万元；汾阳市公安局拘留所截止2022年期房屋期末面积为240平方米，原值74.2万元，累计折旧9.77万元，净值64.43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汾阳市公安局2022年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23639.81万元，累计折旧10843.32万元，净值12796.5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11256.50万元，累计折旧932.58万元，净值10323.92万元；通用设备原值2875.44万元，累计折旧2217.10万元，净值658.34万元；专用设备原值8859.56万元，累计折旧7406.17万元，净值1453.39万元；家具及用具原值648.32万元，累计折旧287.46万元，净值360.8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90.51万元，累计折旧72.19万元，净值18.32万元。汾阳市公安局看守所2022年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1341.61万元，累计折旧717.07万元，净值624.5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920.6万元，累计折旧350.97万元，净值569.63万元；通用设备原值225.44万元，累计折旧191.91万元，净值33.53万元；专用设备原值164.35万元，累计折旧164.22万元，净值0.13万元；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图书档案原值0.09万元，累计折旧0万元，净值0.0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31.13万元，累计折旧9.97万元，净值21.16万元。汾阳市公安局拘留所2022年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88.28万元，累计折旧23.14万元，净值65.1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74.2万元，累计折旧9.77万元，净值64.43万元；通用设备原值10.18万元，累计折旧10.03万元，净值0.15万元；专用设备原值2.9万元，累计折旧2.86万元，净值0.04万元；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图书档案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1万元，累计折旧0.48万元，净值0.52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0年1月21日经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5次会议同意购买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禁毒社会服务事宜，一年中标价91.7万元，（汾禁毒委【2021】1号）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1事项第169号呈批文件，参照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中标价列入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费91.7万元预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汾阳市政府 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最终确定山西红星管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83.6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二）其他

2023年财政拨款规划收支预算13374.08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规划收支预算1300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规划收支预算13000万元。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2〕6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订，同

- 5 -

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政法委员会”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检测服务”修改为“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监测服务”；将“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服务”修改为“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

三、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水利”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修改为“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报告与分析服务”。

四、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农业农村”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20603 畜禽种质遗传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修改为“A120603 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将“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追溯服务”修改为“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证推广及追溯服务”。

五、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170102 品牌价值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将“A170205 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服务”修改为“A170205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服务”。

六、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体育”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修改为“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管理活动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里咨询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军民融合办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老干部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14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5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6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8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A040201						社保基金管理服务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				
A150206				核安全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7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宣传服务
A150208				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服务
A150209				三晋生态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展览服务
A150303				生态文化主题展览服务
A15030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展览展示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5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6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7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2				生态损害赔偿技术咨询
A160803				应对气候变化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3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评估服务
A1701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服务

A170105							生态文明示范区技 术评审服务
A170106							碳排放数据核查服 务
A1703						监测服务	大气污染走航巡查监测 服务
A170311							交通和工业园区污染监 测服务
A170312							声环境监测服务
A170313							
水利							
A						公共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6							河长制“一河一策”“ 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服 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8							县城配套工程优化调研 服务（中部引黄县域配 山西水网建设效益评价 调查服务
A160209							BIM技术和数字孪生技 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 水源调查服务
A160210							
A160211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19							水资源和水安全管理保 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0							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评 估服务
A170121							河长制“一河一策”“ 一河一档”修订编制、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 工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2							
A170123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8							水质量监测服务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104			农村创新创业培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5			渔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6			农产品加工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7			农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农垦行业监测服务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援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管理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501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601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801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A160901					
市场监督管理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	
A160401				平评价管理服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6					标准备案与公开技术服务
A17		技术性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8					公平竞争审查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9					食品安全评审评估服务
A170110					专利奖评审服务
A170111					知识产权评审鉴定服务
A170112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评审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6						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监测服务
A170307						市场监管舆情监测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乡村振兴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2						易地搬迁群众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农村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2						易地搬迁群众创业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农村低收入人口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2						易地搬迁群众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服务
A04040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六乱”治理服务
A0607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
A060703				“厕所革命”服务
A060704				易地搬迁安置区环境治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乡村治理服务
A10010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2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专题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乡村振兴规划服务
A16010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2				防止返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乡村振兴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防止返贫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060801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服务
A17					
A1703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01					监测服务
A18					防止返贫监测服务
A1803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01					展览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7投诉举报热线服务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戒毒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戒毒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101					戒毒人员传染病筛查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戒毒人员心理咨询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戒毒警示教育展览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20					青少年模拟法庭赛事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A100504					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赛事服务
A100505					志愿服务交流活动服务和志愿服务协会的管理和服务
A100506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2					团干部培训线上平台开发与维护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